

围绕张居正守制与夺情的论战

□ 彭 勇

张居正（1525—1582年）是明代著名的内阁首辅。他少年英才，16岁考中举人，26岁中进士后步入仕途。隆庆元年（1567年）入内阁辅政，万历登基时，他成功取代高拱成为内阁内辅。此后10年，因神宗万历皇帝年幼和张太后信任，遂成为明王朝的实际掌控者，权倾一时。

《明史》对张居正的一生有简单评价说：“通识时变，勇于任事。神宗初政，起衰振靡，不可谓非干济才。而威柄之操，几于震主，卒致祸发身后。”既肯定了他的卓越功绩，又指出了问题之所在。身处改革漩涡和政治风暴中的张居正，一直受到来自多方面的压力和巨大挑战，而发生在万历五年（1577年）的“守制与夺情”风波，是他政治生涯中最重大的考验之一，对万历政局也有重大影响。

夺情的发生

万历五年九月，张居正的父亲张文明在老家今湖北荆州去世，享年74岁。讣告一到，张居正即奏请回乡丁忧守制。明朝规定，凡父母去世，官员要辞官解职，返回原籍守孝3年（实际是27个月），称丁忧或守制。对官员隐匿丧事、不返籍者，会予以严厉惩处。守孝期满，再报请中央（吏部）申请“起复”，重新返回工作岗位。守制期间，其他官员不得奏请起复，可见规定之严。通常，官员起复后，任原职的可能性不太大，尤其是重要部门、重要岗位，因为官员丁忧离职，必须马上补充新官，旧官起复后，新官一般不会结束任期。换言之，如果张居正守制返乡，3年后他很可能无法官复原职。

张居正的守制奏请很快得到批复，神宗说：“先生亲承先帝付托，辅朕冲幼，社稷奠安，天下太平，莫大之忠，自古罕有。今宜以朕为念，勉抑哀情，以成大孝。朕幸甚，天下幸甚……朕切倚赖，岂可一日离朕？父制当守，君父尤重，准过七七，照旧入阁办事、侍讲读，待制满日随朝。”意思是，张先生是顾命大臣，功勋卓著，我还年幼离不开你，君恩比父情更重要。遂下令夺情。

所谓夺情，是指按国家规定，当大臣提出了忧守制时，皇帝可依君主和国家的权益重于臣民，剥夺大臣离职返乡守制的“私情”，继续留任履职。确实，万历五年时的张居正，对皇帝、对国家都太重要了，皇帝刚刚



古代士林与官场的舆论对个人命运关系重大

15岁，“岂可一日离朕”也是实情。

实际上，身为内阁首辅大学士的张居正，本人也倾向于皇帝夺情。因为，自他主政5年以来，国家整体形势向好，军事改革保证了北边的安宁，财政改革充实了国库，行政改革提高了效率，他还正在计划推行大规模的经济改革。他留下来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是皇帝的大婚时间已定在次年三月。对顾命大臣张居正来说，皇帝大婚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实际上，早在当年暑期，张居正已得知父亲病重的消息，也有意返乡探望10多年未见的父亲，只是交通不方便，皇帝婚期渐近，需要准备的事情太多，他才决定等皇帝大婚一过就返回。只是，张文明的去世，打乱了他的计划。

就这样，在君、臣想法一致的前提下，张居正和万历皇帝往来辞让几回，在半推半就之间，终于达成了夺情的结果。这样的结果，像一枚炸弹，在官场上掀起了巨大的波澜。

激烈的论战

张居正丧父的消息一传到北京，主张丁忧守制和主张夺情视事的两派官员都开始了活动，严重的正面对抗逐步升级。内阁次辅吕调阳和张四维得知消息，马上奏报给皇帝，并援引明前期大学士杨博、金幼孜和李贤等人夺情之例，请皇帝下旨留任张居正。户部侍郎李幼孜、大宦官冯保等也都表达了鲜明的态度，请求夺情。另有一些官员，以猛烈的态度，要求张居正遵守传统祖制和纲常伦理，丁忧去职，甚至有几位被认为与张居正关系甚密的大臣，也劝阻夺情，力主丁忧。按说，夺情既是本朝制度，又有前例可循，顺理成章，何以到了张

居正的守制，就会引起如此强烈的反应呢？

一是张居正的权势太大，地位太重要，他的“去”和“留”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政局走向和价值取向，主张守制和主张夺情的官员，对制度的运行、时局的定位有不同的理解。像张居正的门客、贡生宋尧愈从张居正本人的根本利益出发，分析了张居正的名气、节义和时局等因素后，认为张居正离职守制为上策。他的本意是为张居正好，为了他的好名声。然而，张居正所考虑的并不是他的名声和舆论，正像海瑞评价他“工于谋国，拙于谋身”一样，张居正并不太在意他本身，更在意的是对权力操控和国家的利益。在张居正看来，有权力才能实现理想和抱负。面对越来越多的反对者，他可能更加坚定留下来的决心。

二是反对张居正的声音和势力从万历初年就已存在，只不过到此时表现得更为集中、强大。反张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传统儒家伦理纲常的维护者，他们有不畏权势的骨气，于是坚定地认为，张居正去职守制乃人伦之道，张居正贪恋权位，就是不忠不孝。另一种才是张居正在执政权力上的挑战者。张居正上台伊始开始了一系列的改革，政治改革是重中之重，政治改革又以考成法为核心。万历元年（1573年）十一月，张居正推出考成法，加强对官员考核，整饬吏伍，严明法纪，裁汰冗员，提高行政效率。变革，总是要触及一批官员的利益，张居正借助皇权的力量强推改革，对抨击者、反对者予以严厉罚处，如将余懋学（时任南京户科给事中）革职为民、傅应祯（时任御史）充军、刘台（时任辽东巡按）下锦衣卫狱等。严厉打击官员的行为，招致强烈不满，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反

对的力量也在积聚。

所以，当张居正的夺情即将成为事实时，此前的强烈不满聚集爆发了。此时，神宗与张居正坚定地站在一起，态度异常坚决，甚至动用令人恐怖的廷杖，打击那些最尖锐的反对者。

是非功过

张居正接受了夺情在职守制，也兑现了“辞俸守制”的诺言。他辞去了新俸报酬，在家守丧满七七四十九天，在京履职时，“俱容青衣角带”。万历六年三月，在神宗大婚之后，他也离京回家奔丧，并于六月中旬带着母亲一同回京。这次返乡之旅，充分彰显了张居正“当国者”的奢华和独尊。

平心而论，从万历初年的政局看，张居正接受夺情的做法是利大于弊的，他的持续改革是有效的。明末著名历史学家谈迁在《国榷》中说：“江陵立考成法，以为制治之本。向者因循玩愒，至是始中外淬砺，莫敢有偷心焉。”《明史·张居正传》说，“一切不敢饰非，政体为肃”，“（政令）虽万里外，朝下而夕奉行”。当代历史学家韦庆远先生在《张居正和明代中后期政局》一书中评价说：“从历史和社会效果的角度看，张居正拒绝停职守制，不肯放弃夺情以保住权位，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揆诸事实，隆万大改革中相当一部分重要成果，都是在万历五六年之后陆续取得的，诸如丈田、行一条鞭法、整顿驿递、修治水利等。”

但不可回避的是，由夺情引起的这场政治风波，影响也是极其恶劣的，恶果在张居正死后迅速呈现。一是对张居正的清算很快展开，他生前所荐举或重用的官员，大多或废或降调，原来被贬谪的官员官复原职翩然入朝；二是革新措施随着张居正的去世效果大打折扣，万历新政的锐气渐去渐远。朝野上下，陆续形成多派政治力量，争斗不已。明末的政治环境日趋恶劣，各种矛盾急剧恶化，一发而不可收拾。有人说，“明之亡，实亡于神宗”，从这一角度看，是有一定道理的。



阿倍仲麻吕的大唐之旅

□ 章 林

日本遣唐留学生阿倍仲麻吕有着独特而传奇的一生。他仰慕中国文化，横渡东海求学；他跻身大唐庙堂，广交文人名士；他诗作流传至今，长眠唐土长安。

渡海到大唐

公元8世纪初，日本朝野上下对唐朝灿烂的文化十分向往，出现了学习、模仿中国文化的热潮。阿倍仲麻吕就出生、成长在这样一个时代的一个贵族家庭。他从小天资聪敏、勤奋好学，再加上仰慕唐朝的文化，因而熟读汉唐典籍，精通汉文学。

灵龟二年（716年，唐开元四年）八月二十日，一则消息传遍了平城京的各个角落。原来是日本朝廷决定派遣第八批遣唐使团，同时选拔优秀留学生。年仅19岁的阿倍仲麻吕于是主动报名参加留学生选拔考试，并以优异的成绩被选为遣唐留学生。

当时的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还很落后，从日本到中国的航程十分艰险，航行在浩瀚的海上危险随时有可能发生，在此之前已有许多船只与人员葬身大海。然而，年轻的阿倍仲麻吕抱着对中国文化的仰慕，不顾艰险，仍然义无反顾地选择前往大唐留学，以便将中国先进的制度与优秀的文化传回日本。

翌年三月，阿倍仲麻吕随多治比县守押使以及遣唐使吉备真备、留学僧玄昉等一行500多人分乘4艘船，从难波（今大阪）起航，横渡蔚蓝而深邃的东海，向大唐进发，踏上自己梦想的旅程。

高中大唐进士

阿倍仲麻吕一行人横渡东海后在扬州登陆，并利用便利的水陆交通向长安进发。到达长安后，阿倍仲麻吕进入当时教育贵族子弟的高等学府国子监大学深造，攻读了《礼记》《左传》《诗经》《周礼》《礼仪》《易经》等一系列儒家经典。为了让别人容易记住自己，他还给自己起了一个中文名字“晁衡”（亦作“朝衡”）。

当时的唐朝正值盛世，不仅思想开放，而且制度和文化极度自信，外国留学生也可以通过科举考试，广泛地参与到大唐的政治、经济、文化中来。经过多年的寒窗苦读，阿倍仲麻吕于开元年间参加科举考试，荣中进士，成为唯一一位考中进士的日本遣唐留学生。

在唐朝的科举制度中，考取进士不仅要求诗文精美，还需深通国家时政，并对风土人情等了然于胸。考中进士就等于直接进入了高等文官的候补行列，即使对中国人而言，能够金榜题名者也是凤毛麟角。阿倍仲麻吕不仅汉学出类拔萃，而且对中国的社会文化和风俗习惯也十分熟悉，他作为一名外国留学生在学者云集、俊秀如林的长安一举考中了进士。

阿倍仲麻吕由于学识出众，很快便得到朝廷的赏识，跻身大唐庙堂。他最初任左春坊司经局校书，负责典籍的整理校对，并辅佐太子李瑛研习学问。不久得到唐玄宗的器重，逐年升迁，历任左拾遗、左补阙、仪王友等只有德才兼备者才能担任的官职。此后，他又升任威高权重的卫尉卿，并兼任秘书监。作为外邦人士，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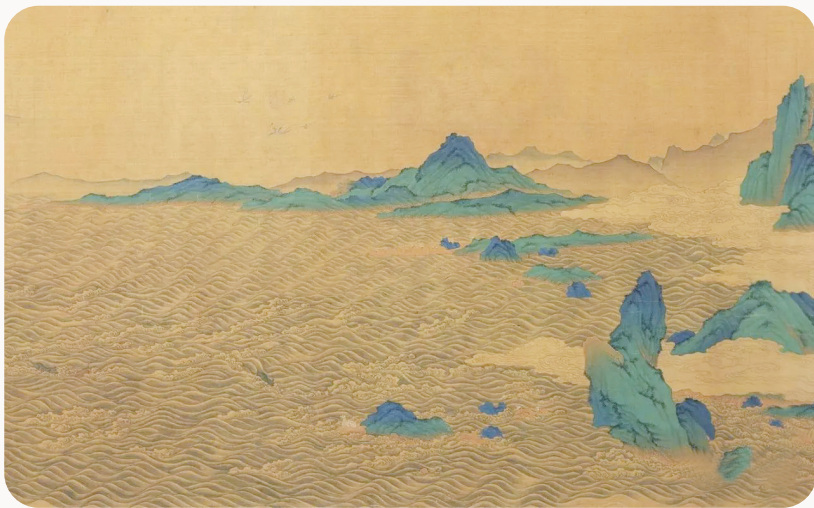
了重要的官职。

阿倍仲麻吕不仅学识过人、仕途通达，而且才华横溢、诗文极佳，同时性格豪爽，广交文人名士。好友包括大诗人王维、诗仙李白和储光羲、赵骅、包佶等文人，他们互相赠答诗文，交情十分深厚。在《全唐诗》中可以找到这些唐朝诗友们赠予他、歌颂他们之间友谊的诗歌。如储光羲的《赠洛中朝校书衡》、赵骅的《送晁补阙归日本》和包佶的《送日本国聘贺使晁巨卿东归》等。

长眠大唐土地

天宝十一年（752年，日本天平胜宝四年），以藤原清河为大使的第十批遣唐使团抵达长安。而这批遣唐使的副使正是当年和阿倍仲麻吕一同入唐留学的故交吉备真备。阿倍仲麻吕和阔别多年的老友会面后，思乡之情倍感浓烈，于是奏请回国。唐玄宗虽有不舍，但感念阿倍仲麻吕多年为唐朝鞠躬尽瘁，便同意他回国，并任命他为唐朝使臣，护送日本遣唐使回国。任命一名外国人为中国使节，这是亘古未有的事情，可见他多受唐玄宗的宠幸。

阿倍仲麻吕与王维是莫逆之交。阿倍仲麻吕归国前夕，王维怀着深厚的惜别之情，专门赠诗《送秘书晁监还日本国》，并洋洋洒洒地为此诗写了很长的一篇序文，赞颂阿倍仲麻吕的过人才华、高尚品德，以及为两国友好交往所作出的贡献。阿倍仲麻吕为此作诗《衔命还国作》回赠友人。“衔命将辞国，非才忝侍臣。天中恋明主，海外忆慈亲。伏奏违金阙，骅骝去玉津。蓬萊乡路远，若木故园



林。西望怀恩日，东归感义辰。平生一宝剑，留赠结交人。”诗中对故乡的思念之情，对中国的留恋之情，对故人的依依惜别之情，以及对唐玄宗的感戴之情跃然纸上。

天宝十二年十一月，阿倍仲麻吕与鉴真大师一同随遣唐使团分乘4艘船，从苏州黄泗浦（今江苏鹿苑）启航，驶向日本。然而，天不遂人愿，船队在中途遇上了大风暴，已是第六次东渡且已66岁高龄、双目失明的鉴真所乘船只成功渡海，而阿倍仲麻吕所乘的船只却下落不明，直到次年依然杳无音信。大家都推定阿倍仲麻吕已经在海上遇难。

阿倍仲麻吕与李白在平常探讨文学诗赋的交往中，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当李白听闻阿倍仲麻吕遇难的消息后，异常悲痛，为此作了流传后世的千古名作《哭晁卿衡》。“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李白在

诗中晁衡的遇难比作洁白无瑕的明月沉入碧海，两人的友情在这首诗中可谓表露无遗。

不过，阿倍仲麻吕所乘船只遭遇风暴后并没有沉没，而是随风漂流到了安南（今越南），最后历尽两年多的艰险和辗转，又回到了长安。也许是因为已步入老年体力不支，也许是因为劫后余生心有余悸，也许是因为亲朋好友的再三挽留，阿倍仲麻吕此后打消了回日本的念头。

阿倍仲麻吕此后在中国又生活了15年，且仕途顺利，深得肃宗及代宗信任，历任左散骑常侍、安南都护、安南节度使等要职，最后官至光禄大夫兼御史中丞，被封北海郡开国公。大历五年（770年，日本神护景云四年）正月，阿倍仲麻吕在长安辞世，并埋葬于长安，时年72岁。为表彰阿倍仲麻吕为唐朝和中日交流作出的功绩，唐代宗追赠他为二品骠州大都督。



吴祐断案

□ 吉炳伟

在东汉历史上，有位叫吴祐（河南长垣人）的官员审案很有一套，有人打官司到他这里，一般他先是闭门自己反省，然后再来断案，断案的过程中，多以讲道理为主。尤其是在处理案件时，注意法理和人情的综合考虑，既合理兼顾又不偏不倚，获得人们的认可。《后汉书·吴祐传》记载了他担任胶东侯的国相时的两个案例。

有个叫孙性的吏吏，私下里收了百姓五百钱，拿这钱给其老父亲买了件新衣服。这位老父亲是一个很通情达理的人，知道后训斥他的儿子，咱们的国相这么好，怎么忍心欺骗他，不能收人家的钱，赶紧去认错。孙性拿着给老父亲买的衣服，去向吴祐自首，吴祐知道孙性是为了尽孝道，没有当场处置，让左右无关之人退下，对孙性说：因为你父亲的缘故，你来自首，承认自己犯的过错，这就是所谓的观察别人的过错，便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你虽然有过失，但能听从父命，迷途知返，说明你本质不坏，这件衣服你拿回去吧，好好孝顺你的老父亲。

第二个案例比较复杂。安丘男子毋丘长与母亲一起去赶集，路上碰到一个醉汉，上来调戏毋丘长的母亲，说了些不干不净的话，甚至还要动手动脚。毋丘长非常愤怒，一气之下把醉汉给杀死了。毋丘长的事惊动了在胶东为相的吴祐，当地百姓纷纷向吴祐求情，认为那个醉汉侮辱老人该杀，但自古杀人偿命，如何处置，令吴祐很是为难。吴祐命人将毋丘长带上来，对他说：儿子见到母亲受辱，自然心生怨恨，此乃人之常情。但如果是孝子，做事也该考虑下，不要连累亲人才是。如今你背着杀人发怒行凶，光天化日下杀人，我若赦免你，不合乎律令，我若杀你，又于心不忍，你说怎么办好？这毋丘长也是条汉子，回答道：国家法律，不容侵犯，而小人已经触犯。大人

虽哀怜我，也不要对我法外开恩。

吴祐知道毋丘长是必杀无疑了，但念起他对其母的一片孝心，就想再帮他一把。就问：你有妻子和孩子吗？毋丘长答：有妻子，但还没有孩子。吴祐就命人到安丘，把毋丘长的妻子也抓来，解下毋丘长妻子的刑具，让两人在监狱中住在一起。过了一段时间，毋丘长的妻子便怀上了孩子，吴祐知道消息后，通知毋丘长，当年冬天行刑。这件事令毋丘长很是感激，他把心一横，咬断自己一根手指吞下去，对妻子说，你记住，如果生了男孩，给他起名叫做“吴生”，等他长大了要告诉他，给他起这个名字是他父亲临死吞指为誓，让他好好报答吴大人。嘱咐完这些事情，毋丘长就上吊而死。